**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2025-2026年度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目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三、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四、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五、 征集人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总则

三、 征集文件

四、 响应文件

五、 开启、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六、 纪律要求

七、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八、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九、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十、 采购人是否可以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参与合同规则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 采购需求标准

二、 技术参数：

三、 商务要求

四、 报价要求

五、 量价关系折扣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一般资格审查

二、特定资格审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 总则

二、 评审委员会

三、 评审程序

四、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五、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六、 废标

七、 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九、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十、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函

二、 资格响应文件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四、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一、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合同

二、 框架协议

采购框架协议

**第一章 征集邀请**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作为本项目采购人，拟对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2025-2026年度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进行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2025-2026年度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液晶显示器框架协议采购（第二次）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满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四）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注册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完成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注册（提供已注册截图或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已通过电子邮件成功报名。

**三、征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成功获取征集文件后，采购人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通过校官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征集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征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公告，如有变更详见征集（更正）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资料（一式三份，包含报价单、需求响应表、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投标材料）寄送至汕头市金平区广以路66号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行政楼A422B采购部。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广以路66号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行政楼A422B采购部

联系人： 颜老师

联系电话： 0754-88077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最高限制单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配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第三章第四点报价要求描述 |
| 2 | 框架协议采购分类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3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1年。 |
| 4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对货物项目每个配置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
| 5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 7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30 天 |
| 8 | 结果公告渠道 | 发布渠道：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官网 |
| 9 | 框架协议签订 | 采购人应在结果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 10 |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二阶段供应商成交方式 | 适用规则 | | 1 | 直接选定 | 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 11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家。 |
| 12 | 入围规则 | 1.第一阶段：所有符合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价格最低者为入围供应商。  备注：所有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取整。  **多轮报价调整规则** 在多轮报价阶段，供应商可选择以下两种操作方式：   * **维持原价**：不调整当前报价； * **调整报价**：每次调整总报价需满足最低幅度不小于**10,000**元人民币。   **备注：在上一轮报价中最低价的投标供应商，可选择在下一轮不调整报价或者调整报价，其余投标供应商若在下一轮不调整报价，其报价将视为最终报价，不再参与后续多轮报价。**  3. 如出现多家最终报价总额相同时，配置1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多家最终报价总额相同且配置1报价相同时，配置3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出现多家最终报价总额相同且配置1和配置3报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摇号法选取中标供应商。 |
| 13 | 特别说明 | 1. 若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新增采购需求（其型号或配置不在本项目技术规格范围内），采购人将优先考虑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单笔金额低于两万元）。如出现单笔金额大于两万元时，采购人将采用最低价评标法邀请入围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价。  2.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市场价整体下跌≥5 %，中标价应按照对应比例同步下调。  3. 协议有效期内，如产品及价格发生变更、产品升级换代或替代的，入围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发起变更申请，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生效。申请产品信息变更、升级换代或用新产品替代的，变更后的产品配置参数、服务内容等不得低于原入围产品。申请价格变更的，变更后的价格不得高于原入围价格。  4. 投标供应商需同时对五个配置进行响应。如出现未同时响应五个配置情况时，即按废标处理。 |

**二、总则**

**适用范围**

1、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项目。

2、本征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享有。征集文件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三、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1、征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征集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审的重要依据。征集文件用以阐明征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商务及报价等要求、征集和响应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框架协议主要条款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征集邀请、供应商须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入围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附件。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二）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将在学校官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征集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将通过学校官网发布更正后的征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征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征集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审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保留整数）。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六）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2、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七）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根据配置要求进行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响应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和最高限制总价。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入围评审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九）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

1、（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2、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五、资格审查、评审和确定入围供应商**

**（一）资格审查**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二）评审**

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三）入围通知**

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在采购人学校官网发布入围结果。

**六、纪律要求**

**（一）评审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征集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

**（二）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征集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

6、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

7、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

9、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11、供应商出现上述情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已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

**（三）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框架协议的订立阶段或合同授予阶段的质疑。

（四）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征集人提交质疑资料。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质疑函正本1份；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六）投诉受理单位：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八、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

（7）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8）其它情形： 无

（二）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 否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标准**

1、采购清单及明细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配置 | 标的名称 |  | 计量单位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预估采购数量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台式计算机 |  | 台 | 工业 | 300 | 否 |
| 2 | 工作站计算机 |  | 台 | 工业 | 50 | 否 |
| 3 | 便携式计算机 |  | 台 | 工业 | 70 | 否 |
| 4 | 液晶显示器 |  | 台 | 工业 | 400 | 否 |
| 5 | 液晶显示器 |  | 台 | 工业 | 200 | 否 |

配置1：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配置描述 | 约定期限 | 约定周期范围内预估数量 |
| 1 | 配套的必要配件 | 配套有线鼠标键盘，标准电源线，HDMI视频线 | 套 | 承诺配套提供与配置1中台式计算机同品牌且兼容的USB有线键盘（同品牌）、USB有线鼠标（同品牌），以及标准台式机电源线。同时配套提供标准HDMI视频线，用于连接台式机与外接显示器。 | 自协议签订起1年 | 300 |

配置2：

采购标的：工作站计算机（台式工作站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配置描述 | 约定期限 | 约定周期范围内预估数量 |
| 1 | 配套的必要配件 | 配套有线鼠标键盘，标准电源线，HDMI视频线 | 套 | 承诺配套提供与配置2中工作站计算机同品牌且兼容的USB有线键盘（同品牌）、USB有线鼠标（同品牌），以及标准工作站电源线。同时配套提供标准HDMI视频线，用于连接工作站计算机与外接显示器。 | 自协议签订起1年 | 50 |

配置3：

采购标的：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配置描述 | 约定期限 | 约定周期范围内预估数量 |
| 1 | 配套的必要配件 | 配套标准电源适配器 | 套 | 承诺配套提供与配置3中笔记本计算机同品牌且功率匹配的电源适配器，适配器须为符合中国电源插座标准的三孔插头电源适配器。 | 自协议签订起1年 | 70 |

配置4：

采购标的：液晶显示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配置描述 | 约定期限 | 约定周期范围内预估数量 |
| 1 | 配套的必要配件 | 配套标准电源线，HDMI视频线 | 套 | 承诺配套提供与配置4中显示器兼容的标准电源线，并配套提供标准HDMI视频线，用于连接电脑计算机。 | 自协议签订起1年 | 400 |

配置5：

采购标的：液晶显示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计量单位 | 配置描述 | 约定期限 | 约定周期范围内预估数量 |
| 1 | 配套的必要配件 | 配套标准电源线，HDMI视频线 | 套 | 承诺配套提供与配置5中显示器兼容的标准电源线，并配套提供标准HDMI视频线，用于连接电脑计算机。 | 自协议签订起1年 | 200 |

**二、技术参数**

配置1：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

**本配置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认证文件等）的技术参数项**

* **机箱最大尺寸**
* **存储类型**
* **有线网卡**
* **CPU系列**
* **CPU主频**
* **内存类型**
* **内存容量**
* **PCIe 插槽**
* **USB-A 接口数**
* **视频接口**
* **电源功率**
* **MECM 兼容性**

**其余技术参数（台式机类型、光驱、标配键盘/鼠标、BIOS 预设、操作系统、合格证书、原厂验证、售后服务等）由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技术要求 | 参数值性质 | 参数符号 | 最低要求 | 说明 / 规则 | 偏离规则 | 备注 |
| 1 | 台式机类型 | 功能 | ★ | 主机 | 仅主机，不含显示器 | — | 允许正偏离 | — |
| 2 | 机箱最大尺寸 | 结构 | ★ | ≤ 160 mm (宽) × ≤ 510 mm (深) × ≤ 400 mm (高) | 必须整体放入现有主机托盘（托盘内部尺寸约 160 × 510 × 400 mm） | — | 不允许负偏离 | 确保能放入现有托盘 |
| 3 | 存储类型 | 功能 | ★ | SSD | ≥ 1 TB M.2 NVMe； ≥ 3 000 MB/s | — | 允许正偏离 | 无需机械盘 |
| 4 | 光驱 | 功能 | ★ | — | 不要求配光驱 | — | 允许正偏离 | — |
| 5 | 有线网卡 | 功能 | ★ | 千兆 | 集成千兆网卡 | — | 允许正偏离 | — |
| 6 | 标配键盘 | 功能 | ★ | USB 有线 | 同品牌、防水抗菌 | — | 允许正偏离 | — |
| 7 | 标配鼠标 | 功能 | ★ | USB 有线 | 同品牌、防水抗菌 | — | 允许正偏离 | — |
| 8 | CPU 系列 | 性能 | ★ | Intel Core i7 14 代 或 Core Ultra 7 同等级性能 | 例：i7-14700 (8P+12E/28T) 或 Ultra 7 155H (16C/22T)等 | 必须≥ 12 核心(E/P)；GeekBench 4 多核 ≥ 18 000 | 允许正偏离 | 厂商须列明 CPU 型号 |
| 9 | CPU 主频 | 性能 | ★ | ≥ 2 GHz | 睿频 ≥ 4.7 GHz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0 | 内存类型 | 性能 | ★ | DDR5 | ≥ 4 800 MHz | — | 允许正偏离 | 至少 2 × DIMM |
| 11 | 内存容量 | 性能 | ★ | ≥ 16 GB（可扩展） | 原厂装≥ 16 GB，可扩展至≥ 32 GB | — | 允许正偏离 | 支持双通道 |
| 12 | PCIe 插槽 | 性能 | ★ | ≥ 1 × PCIe x16 空槽 | 预留显卡升级位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3 | USB-A 接口数 | 性能 | ★ | ≥ 4 | 其中≥ 1 × USB 3.x | — | 允许正偏离 | USB-C 满足需求 |
| 14 | BIOS – PXE 预设 | 功能 | ★ | 支持 | BIOS/UEFI 内置并已启用 PXE 网络启动（IPv4 / IPv6） | 交机时默认开启，可在 MECM 任务序列中直接使用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5 | BIOS – WoL 预设 | 功能 | ★ | 支持 | 支持并已开启 Wake-on-LAN (S5)，断电待机指示灯常亮 | 供课堂/机房远程开机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6 | TPM 安全模块 | 安全 | ★ | TPM 2.0 | 集成 (dTPM/fTPM) TPM 2.0 并在 BIOS 中启用 | 满足 Win 11 安装及 BitLocker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7 | 视频接口 | 性能 | ★ | HDMI ≥ 1 + DP/VGA ≥ 1 | 双屏输出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8 | 电源功率 | 性能 | ★ | ≥ 260 W | 80 PLUS Bronze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9 | 操作系统 | 性能 | ★ | 可空 | ● 若预装 Win11 Home 64 bit — 无需额外驱动包● 若不预装 OS — 须随机提供完整 Win11 64-bit 驱动离线包 | — | 允许正偏离 | — |
| 20 | MECM 兼容性 | 功能 | ★ | MECM (Microsoft Endpoint Configuration Manager)支持 | 所投品牌和机型须能直接使用我校 MECM 已部署的 Lenovo、Dell、HP、ASUS 通用 Driver Pack，在现有 Task Sequence 中无需新增驱动或人工调试，即完成 Windows 10/11 64-bit 的 OSD、驱动注入和客户端管控，并随附官方 CLI 工具（Dell Command Update、HP CMSL、Lenovo Thin Installer、ASUS Driver Command 等）以支持静默部署。 若所投设备需额外导入通用驱动或导致 MECM 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交付前自行完成 Catalog 订阅、驱动验证和官方CLI工具集成，并承担全部调试、恢复及技术支持费用，直至系统通过验收；任何由此产生的生产系统损失亦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① 镜像部署（OSD）② 驱动自动注入 ③ 客户端统一管控。 | 不允许负偏离 | 如未来更换为 Microsoft Configuration Manager 的后续版本，也应承诺保持兼容。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导出或第三方打包的驱动集合。 |
| 21 | 售后服务 | 售后 | ★ | 3 年整机硬件上门保修 | 不要求终身 OS 升级 | — | 允许正偏离 | — |
| 22 | 合格证书 & 原厂验证 | 其他 | ★ | 合格证书 & 原厂验证 | ① 供货方须随货提供原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  ② 供货方须书面承诺本项目所供设备为原厂完整配置，未改配、未拆机，且未擅自更换任何部件；  ③ 须提供可查询的原厂验证渠道（如官网、客服热线或官方邮箱），以供 GTIIT 对设备序列号进行真伪核验；  ④ 原厂售后服务证明：供货方须承诺所供设备均为正规渠道采购，享受原厂质保。（格式自拟） | — | 允许正偏离 | — |

配置2：

采购标的：工作站计算机（台式工作站计算机）

**本配置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认证文件等）的技术参数项**

* **机箱最大尺寸**
* **存储类型**
* **有线网卡**
* **CPU系列**
* **CPU主频**
* **内存类型**
* **内存容量**
* **PCIe 插槽**
* **USB-A 接口数**
* **视频接口**
* **电源功率**
* **MECM 兼容性**

**其余技术参数（工作站类型、光驱、标配键盘/鼠标、BIOS 预设、操作系统、售后服务、合格证书、原厂验证等）由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技术要求 | 参数值性质 | 参数符号 | 最低要求 | 说明 / 规则 | 偏离规则 | 备注 |
| 1 | 工作站类型 | 功能 | ★ | 主机 | 仅主机，不含显示器 | — | 允许正偏离 | 非工作站类型的台式机不予认可 |
| 2 | 存储类型 | 功能 | ★ | SSD | ≥ 1 TB M.2 NVMe；顺/随机≥ 3 000 MB/s | — | 允许正偏离 | 无需机械盘 |
| 3 | 有线网卡 | 功能 | ★ | 千兆 | 集成千兆网卡 | — | 允许正偏离 | — |
| 4 | 标配键盘 | 功能 | ★ | USB 有线 | 同品牌、防水抗菌 | — | 允许正偏离 | — |
| 5 | 标配鼠标 | 功能 | ★ | USB 有线 | 同品牌、防水抗菌 | — | 允许正偏离 | — |
| 6 | CPU 系列 | 性能 | ★ | i9-14900 ↑ 或 Core Ultra 9 同等级性能 | ≥ 16 核 / 24 线程；GB4 多核 ≥ 22 000 | — | 允许正偏离 | 厂商须列明型号 |
| 7 | 内存类型 | 性能 | ★ | DDR5 | ≥ 4 800 MHz | — | 允许正偏离 | 至少 2 × DIMM |
| 8 | 内存容量 | 性能 | ★ | ≥ 32 GB（可扩展） | 可扩展至 64 GB 以上 | — | 允许正偏离 | 支持双通道 |
| 9 | 独立显卡 | 性能 | ★ | NVIDIA GPU ≥4G或 同等级性能 | 支持双屏；CUDA/OpenCL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0 | PCIe 插槽 | 性能 | ★ | ≥ 1 × PCIe x16 空槽 | 除已占用显卡外再预留 1 槽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1 | USB-A 接口数 | 性能 | ★ | ≥ 6 | 其中 ≥ 1 × USB 3.x | — | 允许正偏离 | USB-C 满足需求 |
| 12 | BIOS – PXE 预设 | 功能 | ★ | 支持 | BIOS/UEFI 内置并已启用 PXE 网络启动（IPv4 / IPv6） | 交机时默认开启，可在 MECM 任务序列中直接使用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3 | BIOS – WoL 预设 | 功能 | ★ | 支持 | 支持并已开启 Wake-on-LAN (S5)，断电待机指示灯常亮 | 供课堂/机房远程开机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4 | TPM 安全模块 | 安全 | ★ | TPM 2.0 | 集成 (dTPM/fTPM) TPM 2.0 并在 BIOS 中启用 | 满足 Win 11 安装及 BitLocker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5 | 视频接口 | 性能 | ★ | HDMI ≥ 1 + DP或VGA ≥ 1 | 双屏输出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6 | 电源功率 | 性能 | ★ | ≥ 500 W | 80 PLUS Bronze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7 | 操作系统 | 性能 | ★ | 可空 | ● 若预装 Win11 Home 64 bit — 无需额外驱动包● 若不预装 OS — 须随机提供完整 Win11 64-bit 驱动离线包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8 | MECM 兼容性 | 功能 | ★ | MECM (Microsoft Endpoint Configuration Manager)支持 | 所投品牌和机型须能直接使用我校 MECM 已部署的 Lenovo、Dell、HP、ASUS 通用 Driver Pack，在现有 Task Sequence 中无需新增驱动或人工调试，即完成 Windows 10/11 64-bit 的 OSD、驱动注入和客户端管控，并随附官方 CLI 工具（Dell Command Update、HP CMSL、Lenovo Thin Installer、ASUS Driver Command 等）以支持静默部署。 若所投设备需额外导入通用驱动或导致 MECM 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交付前自行完成 Catalog 订阅、驱动验证和官方CLI工具集成，并承担全部调试、恢复及技术支持费用，直至系统通过验收；任何由此产生的生产系统损失亦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① 镜像部署（OSD）② 驱动自动注入 ③ 客户端统一管控。 | 不允许负偏离 | 如未来更换为 Microsoft Configuration Manager 的后续版本，也应保持保持兼容。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导出或第三方打包的驱动集合。 |
| 19 | 售后服务 | 售后 | ★ | 3 年整机硬件上门保修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20 | 合格证书 & 原厂验证 | 其他 | ★ | 合格证书 & 原厂验证 | ① 供货方须随货提供原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  ② 供货方须书面承诺本项目所供设备为原厂完整配置，未改配、未拆机，且未擅自更换任何部件；  ③ 须提供可查询的原厂验证渠道（如官网、客服热线或官方邮箱），以供 GTIIT 对设备序列号进行真伪核验；  ④ 原厂售后服务证明：供货方须承诺所供设备均为正规渠道采购，享受原厂质保。（格式自拟） | 允许正偏离 | — |  |

配置3：

采购标的：便携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

**本配置需提供官方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认证文件等）的技术参数项**

* **处理器**
* **内存**
* **存储**
* **显示核心（集显 / 独显规格）**
* **无线网络（Wi-Fi / BT 版本）**
* **I/O 接口（USB、HDMI 等数量规格）**
* **摄像头**
* **电池（标称容量 / 续航信息）**
* **重量**
* **MECM 兼容性**

**其余技术参数（笔记本形态、标配键盘/鼠标、BIOS 预设、操作系统、售后服务、合格证书、原厂验证等）由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即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技术要求 | 参数值性质 | 参数符号 | 最低要求 | 说明 / 规则 | 偏离规则 | 备注 |
| 1 | 笔记本形态 | 功能 | ★ | 翻盖式 | 14″ FHD 1920×1080 | — | 允许正偏离 | — |
| 2 | 处理器 | 性能 | ★ | Intel Core i7-13 代（如 i7-1370P / i7-1360P等） 或 Intel Core Ultra 7 同等级 | ≥ 12 核；GeekBench 4 多核 ≥ 18 000 | — | 允许正偏离 | 标压处理器 |
| 3 | 内存 | 性能 | ★ | LPDDR5 ≥ 16 GB或DDR5 ≥ 16 GB | ≥ 5 200 MHz | — | 允许正偏离 | 板载或可扩展至 32 GB |
| 4 | 存储 | 性能 | ★ | ≥ 1 TB M.2 NVMe | PCIe 4.0×4 | — | 允许正偏离 | — |
| 5 | 显示核心 | 性能 | ★ | 集成显卡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6 | 无线网络 | 性能 | ★ | Wi-Fi 6E + BT 5.3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7 | I/O 接口 | 性能 | ★ | USB-A ≥ 1 + USB-C ≥ 1 + HDMI ≥ 1 | USB-C 支持 PD & DP | — | 允许正偏离 | — |
| 8 | 摄像头 | 性能 | ★ | ≥ 720p 或 ≥ 100万像素 | 带物理遮挡 | — | 允许正偏离 | — |
| 9 | 电池 | 性能 | ★ | ≥ 55 Wh | 快充 1 h ≥ 50%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0 | 重量 | 性能 | ★ | ≤ 2 kg | 含电池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1 | BIOS – PXE 预设 | 功能 | ★ | 支持 | BIOS/UEFI 内置并已启用 PXE 网络启动（IPv4 / IPv6） | 交机时默认开启，可在 MECM 任务序列中直接使用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2 | BIOS – WoL 预设 | 功能 | ★ | 支持 | 支持并已开启 Wake-on-LAN (S5)，断电待机指示灯常亮 | 供课堂/机房远程开机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3 | TPM 安全模块 | 安全 | ★ | TPM 2.0 | 集成 (dTPM/fTPM) TPM 2.0 并在 BIOS 中启用 | 满足 Win 11 安装及 BitLocker | 不允许负偏离 | — |
| 14 | 操作系统 | 性能 | ★ | 预装 Windows 11 Home 64 bit | 若无预装，则须随机提供完整 Win11 64-bit 驱动包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5 | MECM 兼容性 | 功能 | ★ | MECM (Microsoft Endpoint Configuration Manager)支持 | 所投品牌和机型须能直接使用我校 MECM 已部署的 Lenovo、Dell、HP、ASUS 通用 Driver Pack，在现有 Task Sequence 中无需新增驱动或人工调试，即完成 Windows 10/11 64-bit 的 OSD、驱动注入和客户端管控，并随附官方 CLI 工具（Dell Command Update、HP CMSL、Lenovo Thin Installer、ASUS Driver Command 等）以支持静默部署。 若所投设备需额外导入通用驱动或导致 MECM 故障，中标供应商须在交付前自行完成 Catalog 订阅、驱动验证和官方CLI工具集成，并承担全部调试、恢复及技术支持费用，直至系统通过验收；任何由此产生的生产系统损失亦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① 镜像部署（OSD）② 驱动自动注入 ③ 客户端统一管控 | 不允许负偏离 | 如未来更换为 Microsoft Configuration Manager 的后续版本，也应承诺保持兼容。不接受供应商自行导出或第三方打包的驱动集合。 |
| 16 | 售后服务 | 售后 | ★ | 3 年整机硬件上门保修 | 电池保修 ≥ 1 年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7 | 合格证书 & 原厂验证 | 其他 | ★ | 合格证书 & 原厂验证 | ① 供货方须随货提供原厂出具的产品合格证；  ② 供货方须书面承诺本项目所供设备为原厂完整配置，未改配、未拆机，且未擅自更换任何部件；  ③ 须提供可查询的原厂验证渠道（如官网、客服热线或官方邮箱），以供 GTIIT 对设备序列号进行真伪核验；  ④ 原厂售后服务证明：供货方须承诺所供设备均为正规渠道采购，享受原厂质保。（格式自拟） | — | 允许正偏离 | — |

配置4：

采购标的：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单元）

**须附官方证明材料（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认证文件等）的技术参数项**

* 面板类型
* 尺寸
* 分辨率
* 亮度
* 对比度
* 视频接口
* 支架调节（含 VESA 支持规格）
* 品牌归属（商用系列证明）

**其余技术参数项由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予以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技术要求 | 参数值性质 | 参数符号 | 最低要求 | 说明 / 规则 | 偏离规则 | 备注 |
| 1 | 面板类型 | 性能 | ★ | IPS | 色域：≥ 72 % NTSC（或 ≥ 99 % sRGB，等效） | — | 允许正偏离 | — |
| 2 | 尺寸 | 性能 | ★ | 23.5–24″ | 可视对角尺寸 | — | 允许正偏离 | — |
| 3 | 分辨率 | 性能 | ★ | 1920×1080 | ≥ 60 Hz | — | 允许正偏离 | — |
| 4 | 亮度 | 性能 | ★ | ≥ 250 cd/m²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5 | 对比度 | 性能 | ★ | ≥ 1 000 : 1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6 | 视频接口 | 性能 | ★ | HDMI 1.4 ≥ 1 + DP 1.2/VGA ≥ 1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7 | 支架调节 | 功能 | ★ | Tilt ≥ -5°~20° | VESA 100×100 或 75x75 | VESA MIS-D 100 × 100 mm，或者 75 × 75 mm（4 × M4 螺孔），可直接与 Loctek / Ergotron 等主流显示器臂、壁挂支架锁固安装 | 允许正偏离 | — |
| 8 | 护眼功能 | 功能 | ★ | 低蓝光 + 无频闪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9 | 电源功耗 | 性能 | ★ | ≤ 30 W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0 | 售后服务 | 售后 | ★ | 保修期按照厂家出厂标配执行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1 | 合格证书 & 原厂验证 | 其他 | ★ | 须提供 CCC 与节能认证，并由供货方书面承诺：所供显示器保持原厂完整配置，未经拆机改配，序列号可正常官网查询。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2 | 品牌 | 其他 | ★ | 型号须隶属原厂商用（Commercial / Business）产品线，不接受家用、电竞或消费级系列；投标文件需附官方数据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其他官方公开渠道可查询的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圈出相关关键字眼，证明该型号为商用系列。 | 显示器品牌须与投标台式机 / 笔记本品牌一致，且为该品牌商用系列 | 不符合视为无效投标 | 不允许偏离 | — |

配置5：

采购标的：液晶显示器（液晶显示单元）

**须附官方证明材料（官网截图、产品彩页、认证文件等）的技术参数项**

* 面板类型
* 尺寸
* 分辨率
* 亮度
* 对比度
* 视频接口
* 支架调节（含 VESA 支持规格）
* 品牌归属（商用系列证明）

**其余技术参数项由投标人出具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的承诺函予以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技术要求 | 参数值性质 | 参数符号 | 最低要求 | 说明 / 规则 | 偏离规则 | 备注 |
| 1 | 面板类型 | 性能 | ★ | IPS | 色域：≥ 72 % NTSC（或 ≥ 99 % sRGB，等效） | — | 允许正偏离 | — |
| 2 | 尺寸 | 性能 | ★ | 23.8–24″ | 可视对角尺寸 | — | 允许正偏离 | — |
| 3 | 分辨率 | 性能 | ★ | 1920×1080 | ≥ 60 Hz | — | 允许正偏离 | — |
| 4 | 亮度 | 性能 | ★ | ≥ 250 cd/m²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5 | 视频接口 | 性能 | ★ | HDMI 1.4 ≥ 1 + DP 1.2 ≥ 1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6 | 支架调节 | 功能 | ★ | 高度、旋转、俯仰、枢轴 | VESA 100×100 或 75x75 | VESA MIS-D 100 × 100 mm，或者 75 × 75 mm（4 × M4 螺孔），可直接与 Loctek / Ergotron 等主流显示器臂、壁挂支架锁固安装 | 允许正偏离 | — |
| 7 | 护眼功能 | 功能 | ★ | 低蓝光 + 无频闪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8 | 电源功耗 | 性能 | ★ | ≤ 31 W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9 | 售后服务 | 售后 | ★ | 保修期按照厂家出厂标配执行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0 | 合格证书 & 原厂验证 | 其他 | ★ | 须提供 CCC 与节能认证，并由供货方书面承诺：所供显示器保持原厂完整配置，未经拆机改配，序列号可正常官网查询。 | — | — | 允许正偏离 | — |
| 11 | 品牌 | 其他 | ★ | 型号须隶属原厂商用（Commercial / Business）产品线，不接受家用、电竞或消费级系列；投标文件需附官方数据手册或官网截图或其他官方公开渠道可查询的证明材料，并在证明材料中圈出相关关键字眼，证明该型号为商用系列。 | 显示器品牌须与投标台式机 / 笔记本品牌一致，且为该品牌商用系列 | 不符合视为无效投标 | 不允许偏离 | —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期限 | 接到《定货单》或定货邮件之日起15个日历日之内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 | 交货的地域范围 | 广东省汕头市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按订单付款 |
| 4 | ★ | 支付时间和条件 | 货到验收后可支付100% |
| 5 | ★ | 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 支持 |
| 6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产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须符合GB/T 9813.1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相关规定。 |
| 7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一旦入围，在接到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2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8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8个工作小时内处理完客户需求；若维修在 8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供应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先提供与所投产品一致的备用机供最终用户使用，直至设备修复。(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而定。假如最终用户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要根据最终用户时间上门。但是同样的，如果最终用户需要非工作时间上门，供应商也要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上门。)入围供应商负责设备的配送、安装及调试。 |
| 8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期 | 本项目所有产品的保修期自最终用户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所有电脑计算机硬件产品（电池除外）整机免费保修三年以上（不限于硬件、软件，质保期内上述均免费），一年免费上门服务；电池保修一年以上。显示器保修期按照厂家出厂标配执行。 |
| 9 | ★ |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该批次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2.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货物，不得用伪劣货物替代。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4.在生产过程或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对成交货物进行分包、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全部货款。 5.乙方有虚报各项技术指标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该批次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总价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回不合格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20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 10 |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裁决。 |
| 11 | ★ | 其他 |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2 | ★ | 产品在售证明 |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对货物项目每个配置只能用一个产品进行响应。 |

**四、报价要求**

最高限制总价为3,318,000元人民币。

配置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计价单位 | 限价 | 报价类型 | 报价说明 |
| 1 | 台式计算机 | 台 | 元 | 最高限价6,5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要求：

台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台式计算机 | 台式计算机 | 台 | 元 | 最高限价：  6,5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配置2：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计价单位 | 限价 | 报价类型 | 报价说明 |
| 1 | 工作站计算机 | 台 | 元 | 最高限价：  12,5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要求：

台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工作站计算机 | 台式工作站计算机 | 台 | 元 | 最高限价：  12,5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配置3：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计价单位 | 限价 | 报价类型 | 报价说明 |
| 1 | 便携式计算机 | 台 | 元 | 最高限价：  7,3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要求：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便携式计算机 | 便携式计算机 | 台 | 元 | 最高限价：  7,3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配置4：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计价单位 | 限价 | 报价类型 | 报价说明 |
| 1 | 液晶显示器 | 台 | 元 | 最高限价：730.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要求：

液晶显示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液晶显示器 | 液晶显示器 | 台 | 元 | 最高限价：730.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配置5：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计价单位 | 限价 | 报价类型 | 报价说明 |
| 1 | 液晶显示器 | 台 | 元 | 最高限价：900.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报价明细要求：

液晶显示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液晶显示器 | 液晶显示器 | 台 | 元 | 最高限价：900.00 | 单价 | 报价包含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五、量价关系折扣**

是否含有量价关系折扣：否

**第四章 资格审查**

采购人负责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一、一般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 供应商必须是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的唯一授权供应商。如为唯一授权供应商，须提供计算机品牌生产厂家授权函原件的复印件（含扫描件）。 | 提交相关证明 |
| 2 |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 提交相关证明 |
| 3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提交相关证明 |
| 4 |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提交相关证明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交相关证明 |
| 6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提交相关证明 |

**二、特定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提交相关证明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注册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完成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注册（提供已注册截图或承诺函）。 | 提交相关证明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交相关证明 |
| 4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通过电子邮件成功报名。 | 提交相关证明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入围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二、评审委员会**

（一）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评审程序**

**（一）审查征集文件和停止评审**

1、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征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本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1）征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征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征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的；

（4）征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征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征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具体要求 | 响应格式 |
| 1 | 符合性审查 | 违反征集文件中载明“ 响应无效”条款的规定;响应交件对征集交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于征集交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情形;属于征集文件规定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产品技术参数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三）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征集文件变为响应征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6、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征集人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四）比较与评价**

按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五）复核**

1、评审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入围候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征集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入围规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七）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二）响应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启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审结果，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四、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评审细则及标准**

（一）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和入围规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六、本项目评审方法**

（1） 评审办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和最高限制总价的最低价者为入围供应商

（2）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评审价格权重 | 关联格式 |
| 1 | 合计修正报价 | 最低评标价法 | - |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七、废标**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在采购网上公告。

**八、确认入围供应商名单及结果**

（一）评审委员会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评审报告。

（二）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结果，采购人在学校官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自查表

# 一、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6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7 | 供应商应具备满足《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 货物项目框架协议的入围供应商应当为入围产品生产厂家或者生产厂家唯一授权供应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注册供应商或承诺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完成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资格注册（提供已注册截图或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9 | 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10 | 特定资格要求 |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二、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1 | 投标函 | 已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已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5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6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7 | 项目交付时间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8 | 带★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 三、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标准** | **证明文件**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四、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标准** | **证明文件** |
| 1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2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3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4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5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6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7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8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9 |  |  | 见投标文件（）页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 第二部分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一、投标函

致：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或盖章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五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移动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本授权书声明： *（姓名）*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则本表不适用。

# 三、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我方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本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5、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分公司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粘贴处** |

**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 |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粘贴处** |

# 第三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单位专业技术能力、优势及特长 |  | | | |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服务理念、主营服务、专业技术能力等。**

**2) 图片描述：经营或生产场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 （二）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 第四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偏离情况简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非“★”和“▲”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价格部分

# 一、报价表

|  |  |
| --- | --- |
| **分项** | **金额(元)** |
| 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交付使用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 |

注：

* + -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明细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预计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配置1 | 台式计算机 |  |  | 300 |  |  |  |
| 配置2 | 工作站计算机 |  |  | 50 |  |  |  |
| 配置3 | 便携式计算机 |  |  | 70 |  |  |  |
| 配置4 | 液晶显示器 |  |  | 400 |  |  |  |
| 配置5 | 液晶显示器 |  |  | 200 |  |  |  |
| **合 计** | | | | | | | 元 |

注：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和拟签订框架协议**

**一、合同参考文本**（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协商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份，甲方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份，乙方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二、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

协议方基础信息

征集人（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入围供应商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名 | 供应商名称 | 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 签订情况 | 签订时间 | 操作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X}}

采购标的和入围产品技术规格

分包名称：

采购品目：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否

是否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

是否进口产品：是/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国民行业经济分类)

最高限制单价和协议价格（元）：

最高限制单价：XXXXX.XX ，大写（人民币）： XXXX

协议价格：XXXXX.XX ，大写（人民币）： XXXX

量价关系折扣：

入围供应商提供量价关系折扣，当单笔成交量达到以下量时，具体折扣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成交数量下限（含） | 成交数量上限（不含） | 折扣率 |
| 1 | XX | XX | XX |
| 2 | XX | XX |  |
| 3 | …… |  |  |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支持/不支持}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支持的情况）入围有效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使用升级换代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意向，可在确认升级换代产品技术规格高于原入围产品、价格不高于协议价格的前提下向甲方提交替换申请。甲方同意申请内容后，乙方方可向协议内采购人提供升级换代产品。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二次竞价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本框架协议适用于以下行政区域的采购人：

{区划列表}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描述：

{区划列表}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支付方式

{采购需求-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分期付款

支付时间和条件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和供应商在第二阶段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采购合同文本

根据第二阶段成交方式展示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如框架协议期满，因新一期框架协议征集出现废标、质疑投诉等特殊情形，导致新一期框架协议不能按时签订的，本框架协议继续履行，直至新一期框架协议签订为止。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出现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的情形（另行通知）。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是否允许补充征集供应商：是/否（如果选择“是”，编制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当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征集人将启动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有效期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采购人{可以/不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征集人的权力和义务

为本协议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对本协议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公开本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入围供应商的权力与义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和协议价格向采购人供货；

对本协议确定的委托代理商进行管理，如代理商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由入围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解除代理商接受合同授予的资格；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可对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

对本协议履行形况和采购合同情况向征集人进行反馈与评价。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XXXX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XXX

甲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 XXX

协议签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XXX

乙方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XXX

单位地址：XXX

协议签订日期： XXXX年XX月XX日